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小字第1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蘇世裕

田秀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,5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,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洪瑞鴻

附表：

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73,533元	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之違約金。
	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5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2775計算違約金。
	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違約金。